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109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陳建良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北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3日112年度勞訴字第109號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肆拾肆元。

理 由

一、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北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惟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而上訴人於起訴時所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77萬8549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4萬2783元，惟其中260萬4382元係因給付工資、退休金、資遣費涉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6839元，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1萬594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逾期不繳納，即依法駁回其上訴。

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劉宇晴